

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授权经营班子在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范围内
实施投资理财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投资标的名称: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班子使用额度的资金实施投资理财。
- 授权金额: 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。
- 本次投资不形成关联交易、同业竞争以及对公司治理不会产生不利影响。
- 本次授权已经公司九届二十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，且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概述

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召开了九届二十次董事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授权经营班子在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范围内实施投资理财的议案》。

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，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，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拟在确保资金安全、操作合法合规、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并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，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在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范围内实施相关投资理财。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。在授权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公司在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范围内实施投资理财，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

经审计总资产的 10%。本次投资理财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权限，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

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（上市）

住所：上海市南京西路 2 号-88 号

法定代表人：徐若海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53179.9270 万元整

成立日期：1996 年 11 月 8 日

经营范围：国内贸易（专项经营凭许可证），五万美元以上旅游商品小批量出口，摄影，娱乐服务，主办商场（限百货），商务办公房出租，自营和代理内销商品范围内商品的出口业务，自营本企业零售和自用商品的进口业务，经营进料加工和“三来一补”业务，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，调剂旧家电、旧相机、旧通讯器材业务，中成药的零售，黄金饰品销售、修理业务、以旧换新业务，理发店，本经营场所内从事卷烟、雪茄烟的零售，酒类（不含散装酒），医疗器械销售（详见许可证），音像制品零售，小型游乐场，验光配镜，眼镜及配件销售（除角膜接触镜及护理液），物业管理，会展服务，广告设计、制作；零售：预包装食品（不含熟食卤味、冷冻冷藏）散装食品直接入口食品（不含熟食卤味）乳制品（含婴幼儿配方奶粉），食用农产品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

三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投资标的主要包括：对外投资、购买银行及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、债券、基金、股票等金融产品。

四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公司利用部分闲置资金实施投资理财活动，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，并能够提高公司暂时闲置资金的收益，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。

2、本次投资不形成关联交易、同业竞争以及对公司治理不会产生不利影响。

五、风险控制措施

在进行投资活动的各个环节中，公司应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，对投资产品严格把关，谨慎决策。在投资期间，公司将与相应的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，跟踪相关产品的运作情况，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，保证资金安全。同时，公司经营班子将通过建立严格有效的内部审批程序，加强投资产品的风险管理，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六、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

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，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，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公司关于授权经营班子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范围内实施投资理财的事项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严格履行有效的内部审核程序，加强投资产品的风险管理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